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湖中宝

股票代码：60020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通讯地址：杭州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2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信息义务人持股目的.....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附 表.....	1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新湖中宝、上市公司：指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下午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304,596,218 股（按 2010 年 4 月 1 日每 10 股送 5 股和 2011 年 7 月 1 日每 10 股送 2 股复权后计算），占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总股本剔除了 2010 年 12 月 1 日、2011 年 6 月 19 日和 2012 年 6 月 19 日三次股权激励行权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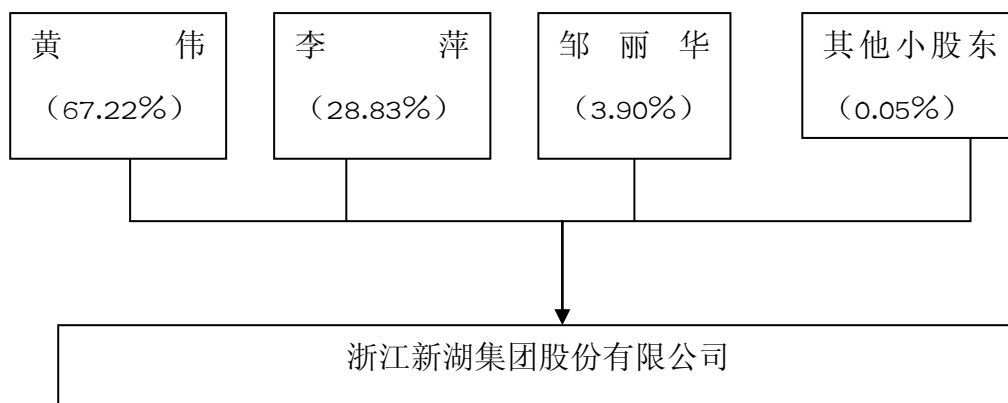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 3、注册资本：贰亿玖仟柒佰玖拾万元
- 4、成立时间：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5、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7、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07613
- 8、组织机构代码：14292841-0
- 9、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6月06日）。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其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的销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 10、税务登记证：330165142928410
- 11、通讯地址：杭州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2楼
- 12、邮政编码：310004
- 13、通讯方式：0571-85171884
- 14、传真：0571-85173236
- 15、公司股东情况

新湖集团由 7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中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黄伟，占新湖集团总股份的 67.22%。自然人李萍持有新湖集团总股份的 28.83%，自然人邹丽华持有新湖集团总股份的 3.90%。

16、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林俊波	女	中国	杭州	无
副董事长、总裁	叶正猛	男	中国	杭州	无
副董事长	林 兴	男	中国	杭州	无
董事	赵伟卿	男	中国	杭州	无
董事	王 俊	男	中国	杭州	无
董事	冯希蒙	女	中国	杭州	无
董事	陈如申	男	中国	杭州	无
副总裁、财务总监	黄 芳	女	中国	杭州	无
副总裁	金 奎	男	中国	杭州	无
副总裁	李 胜	男	中国	衢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 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新湖集团持有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95）17.58%。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新湖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新湖中宝股票的意向。新湖集团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持新湖中宝的股票。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至2012年分三次减持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9月7日至2009年10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22,736,649股，占新湖中宝当时总股本（3,384,402,426股）的0.67%；

2012年9月18日和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所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209,824,878股和53,845,372股，占新湖中宝总股本（6,258,857,807股）的3.35%；

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新湖集团分三次累计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4,596,218股（按2010年4月1日每10股送5股和2011年7月1日每10股送2股复权后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5%（总股本剔除了2010年12月1日、2011年6月19日和2012年6月19日三次股权激励行权因素）。

二、 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新湖集团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无买卖新湖中宝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潮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12年9月1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
股票简称	新湖中宝	股票代码	600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 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860,052,244</u> 持股比例: <u>61.6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3,596,381,994</u> 变动比例: <u>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2 年 9 月 19 日